《关于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奖补政策的通知》《沈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两部文件政策解读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的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进一步引导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着力提升保育教育质量,建立与公益普惠要求相适应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本分担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的需求，经市政府批准，近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奖补政策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138号）和《沈阳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沈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沈教发[2018]111号）业已印发。现由市教育局、财政局、发改委对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解读。

一、学前教育奖补政策是什么时候开始的？

为推进我市学前教育普惠发展，2013年10月，《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学前教育奖励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3]74号）对外发布。对符合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每生每月100元标准实施奖补。2014年下半年调整为每生每月200元。学前教育奖补政策的实施是破除所有制界限，建立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机制的创新举措，是政府发展学前教育主体责任的有效落实。推行学前教育奖补政策以来，我市在幼儿园规范管理、办园水平、保教人员配备比例、专任教师待遇保障等方面均得到明显提升，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平抑价格、引导规范发展的作用。

 二、完善学前教育奖补政策和出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办法的主要考量

一是落实新要求。我市实行奖补政策以来，《民办教育促进法》出台，国家二期和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推进，《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颁布，特别是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颁布实施，对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等方面均提出了明确的具体要求。因此，必须结合当前形势和未来发展需要调整学前教育奖补政策，逐步建立起与公益普惠要求相适应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本分担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的需求，推进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二是强化提质规范。学前教育奖补政策的实施促进了我市办园行为的规范与质量提升，我市学前教育发展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由于历史欠账较多，我市学前教育的发展仍然不平衡、不充分，幼儿园的规范管理程度和保育教育质量仍需持续提升。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强化政府的主导作用，落实区、县（市）政府的主体责任，不断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提升办园质量；有必要结合近年奖补政策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准入、管理和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

三、哪些幼儿园可以纳入市级奖补范畴

包括两类：一类是对公办幼儿园给予运行补助。即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经审批部门批准取得办园许可证，执行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且教育部门上年度对其考核或年检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等次的公办幼儿园。另一类是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奖励性补助。即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经区、县（市）教育、财政部门认定，列入市级奖补范畴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也就是A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B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列入区级政府扶持范畴，由区、县（市）制定具体扶持措施。

另外，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还将在结对帮扶、师资队伍培训和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倾斜。

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类扶持

要求各级政府在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中统筹安排普惠性民

办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可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多种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需为非营利性幼儿园，明确规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执行政府指导性收费标准，且保育教育费标准不得随意调整，并将其分为A类和B类两类进行管理与扶持。A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列入市级奖补政策范畴，依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励性补助政策执行；B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列入区级政府扶持范畴，由区、县（市）制定具体扶持措施。

五、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指导性收费标准

A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指导性收费标准：城区收费标准原则上上浮幅度不高于同级别自收自支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15%，农村收费标准原则上上浮幅度不高于同级别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15%。

B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指导性收费标准：城区收费标准原则上上浮幅度不高于同级别自收自支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30%，农村收费标准原则上上浮幅度不高于同级别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30%。小规模幼儿园指导性收费标准参照相同地域一星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

 六、补助标准

公办幼儿园：执行城区收费标准的，每生每月补助365元执行农村地区收费标准的，每生每月补助200元。全年按12个月计算。

需要特殊注意的是：公办幼儿园补助资金以“区、县（市）”为单位进行核定，各区、县（市）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公办幼儿园的规模、运转需要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补助资金，但不得用补助资金折抵对幼儿园的其他财政投入。

列入市级奖补范畴的A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执行城区指导性收费标准的，每生每月补助240元；执行农村地区指导性收费标准的，每生每月补助200元。全年按12个月计算。

B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各区、县（市）制定扶持措施。

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基本认定流程

根据《沈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各区、县（市）教育、财政、价格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管理工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流程包括申报、审核、当地教育部门党组（委）会讨论通过、向社会公示、发文公布等环节。

 八、补助资金使用用途

补助资金应主要用于教职工工资待遇、教师培训、改善办园条件以及公用经费性质的运行补助等支出。不得用于经营性支出、捐赠、偿还债务、付息、回报举办者、投资、大型基本建设等非基本办园支出。

 九、违规罚则

对有虚报冒领、弄虚作假、规范办园不力、违规使用补助资金等行为的公办幼儿园，在收回违规资金的同时，给予通报批评、停发补助资金的处罚，并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在年度专项核查和日常监管中，对有违反申报条件、虚报冒领、弄虚作假、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补助资金、违规执行扶持政策或违背承诺等行为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经查实，对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幼儿园决策机构负责人、园长或者法定代表人及其直接责任人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沈阳市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退出机制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效期3年，一经认定，不得随意转让、转包、出租、改变普惠性质及幼儿园登记性质。自愿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质和被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普惠运行周期未满的，应取消其享受的相应普惠性幼儿园支持政策。其在园幼儿保育教育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十一、明确管理主体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区、县（市）是补助资金审核、拨付和管理的责任主体。为做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各区、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可对申报条件、政策支持、资金使用、管理监督、退出机制等进一步细化。

同时，市政府建立奖励机制，根据适龄儿童毛入园率、公办学位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完成情况、教师队伍待遇依法保障情况、保教质量提升情况等，每年对各区、县（市）进行奖励，支持和引导区、县（市）积极发展学前教育。